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重大交易事項

### 收購萊華泰盛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達成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付款安排作出以下修改：

- (i) 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為數人民幣1,336,000,000元的負債總額將於完成時從買方應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扣除；及
- (ii) 金額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的收購事項的代價之結餘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後(或倘並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銷售權益之轉讓由登記及公證手續辦理完畢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定義見協議)，支付人民幣19,200,000元；
  - (b) 銷售權益之轉讓由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定義見協議)支付人民幣38,400,000元；

(c) 於完成之日後60個曆日內支付人民幣57,600,000元；

(d) 於完成之日後180個曆日內支付人民幣168,800,000元。

鑒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有結欠目標公司之未償還負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協議及於該等公告所披露的其他事項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